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和存在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后的基金份额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若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 转入的基金转出后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用。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9. 除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转换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6.1.2 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海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中枢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各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1 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赎回人持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4.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53,700	99,9243%	104,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53,700	74.8135%	104,9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53,700	99,9244%	104,7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53,800	74.825%	104,7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30,600	99,9147%	11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38,600	71.642%	119,9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30,600	99,9147%	11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38,600	71.642%	119,900

5. 法定代表人:孙张波

6. 注册资本:8648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测绘等);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隧道施工专用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租赁;船舶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8.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
张志强	5.6800%
孙张波	3.4110%
合计	100%

9. 关联关系:宏力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宏力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1. 本次交易定价早于宏力阳成立时就已经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关联交易仅为公司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公司与张志强先生对宏力阳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6.3.6条规定,公司于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有”异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有”异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有”异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莱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5 东莞捷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女士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人,代表股份数量157,072,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持有股份数量136,689,2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数量20,383,3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1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9人,代表股份数量47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莱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6 东莞捷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女士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人,代表股份数量157,072,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1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持有股份数量136,689,2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数量20,383,3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1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9人,代表股份数量47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张志强先生被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志强先生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5.68%的股东,本次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公司与张志强先生对宏力阳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张志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1X
经查询,张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747381614X
3.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6日
4.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镇府前路7号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资格审核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4,447,13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谢建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陆金、何研、财务总监王永贵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撤回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8,403,9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传先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传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瀚、陈荣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副董事长杨少军,董事杨建国、梁占海,独立董事王晖、姜永海、唐贵福、潘林。

2. 董事会秘书陈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鲁高速A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6,127,500	99.9185	482,800
			0.0665
			166,400
			0.021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和存在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后的基金份额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若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 转入的基金转出后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用。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9. 除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转换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6.1.2 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海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中枢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各销售机构(含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1 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赎回人持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4.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53,700	99,9243%	104,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53,700	72.6619%	115,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53,700	99,9197%	115,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43,400	72.6619%	115,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53,700	99,8999%	143,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15,400	66.7372%	143,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156,943,200	99,9174%	119,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42,900	72.5561%	119,6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表决权数	20,263,510	99.4123%	109,7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数	332,800	74.6509%	109,700

网址:www.chowbuy.com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北京
客服电话:010-8849916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4000-211-768
网址:www.yimic.com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86-25-83387793
网址:www.htsc.com.cn

(1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